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20号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通线缆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通线缆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通线缆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通线缆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通线缆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秋实

中国·上海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金额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 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8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32,692.39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667,307.61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唐山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分别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及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7,088,979.5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78,328.0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表为人民币 838,649.5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之间存在 260,321.47 元差异。具体差异原因系：1、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净利息收入 197,321.47 元；2、公司与设备供应商无锡南方电工机器有限公司存在非募投项目取消制作的情形，对方退回货款时误将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涉及金额为 63,000.00 元，公司已于期后将款项退回。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城支行	132400000013000358803	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801510000000625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6,175.47
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	053600150003800000417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3,437.12
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311900028810808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1,093.69
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	50756001040036885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41,193.47
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20000186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449.83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7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000002092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 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 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4,017.05
8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10000209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 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 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80,121.01
9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	NRA50756001048400000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 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 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460,161.92
1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国际金融部	50799801040000487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 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 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1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国际金融部	50799814040014382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 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 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合计					838,649.56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

完成资金 750.47 万元的置换工作。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06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资金 1,522.99 万元的置换工作。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66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合计为 2,273.46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韩国釜山，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以及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孙公司 Panama Cables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省，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缆、釜山电缆及 Panama Cables 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4 年 5 月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已完工结项。

公司“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23,704.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 23,646.77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完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7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75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00 万元。

公司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 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现金管理实际投资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将 4,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 11.11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将 3,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 7.69 万元。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将 3,6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 16.1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 3,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理财收益 4.92 万元。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将 3,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理财收益 7.52 万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 3,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理财收益 7.82 万元。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将 1,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理财收益 1.99 万元。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将 1,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理财收益 4.35 万元。

除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现金管理或投资用途。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该研发中心引进一系列先进研发设备，并开发一批专利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08.90	
募集资金净额			32,766.7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0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95.26			2021 年度			9,413.04	
						2022 年度			5,333.45	
						2023 年度			7,407.65	
						2024 年度			9,85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5%			2025 年 1-6 月			696.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3,704.60	23,704.60	23,646.77	23,704.60	23,704.60	23,646.77	-57.83	2025 年 3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62.13	866.87	866.87	4,062.13	866.87	866.87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8,195.26	8,195.26	5,000.00	8,195.26	8,195.26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合计			32,766.73	32,766.73	32,708.90	32,766.73	32,766.73	32,708.90		

说明：公司“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23,704.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 23,646.77 万元，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全部完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预计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实现效益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2,690.76	2,690.76 【注 2】	不适用 【注 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注 2：查阅《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2021 年 4 月）中披露的有关募投效益情况，相关内容为“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86,490.0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45%，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9 年，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29 年。”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结项，“截止日累计实现收益”对应期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6 月，并非完整年度，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